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第 23 屆春暉盃學生象棋團體錦標賽校內甄選

- 一、宗旨：選拔各年級優秀選手代表學校參加象棋比賽，為校爭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- 三、參加資格：本校 1~6 年級學生，需具備象棋全盤對弈能力，且能參加春暉盃團體賽者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10 日 12:00 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- 五、報名辦法：請填妥下方報名表，並附上棋力證書影本送交「學務處生教組」，以利安排對弈人選（段級位者可排決賽選手）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
 1. 有意願參加第 23 屆春暉盃比賽者，填寫報名表至學務處生教組報名。
 2. 甄選時間與對象（地點：第三會議室，請自備象棋棋子參賽）：
 - (1) 4/13（一）08:00：1、2 年級組與女童組（1~6 年級）
 - (2) 4/16（四）12:30：3~6 年級男童組
 3. 賽制視報名人數採循環制或淘汰制，遲到 5 分鐘視同棄權，請務必準時參加。
- 七、參賽組別：（每校各組可報名 1 隊，每隊選手 3 名）
 1. 六年級組：臺北市國小 6 年級。
 2. 五年級組：臺北市國小 5 年級。
 3. 四年級組：臺北市國小 4 年級。
 4. 三年級組：臺北市國小 3 年級。
 5. 二年級組：臺北市國小 2 年級。
 6. 一年級組：臺北市國小 1 年級。
 7. 女童組：臺北市國小 1~6 年級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象棋老師陳珈樺老師為裁判，將於賽前說明比賽規則。
- 九、獎勵辦法：代表本校參加第 23 屆春暉盃臺北市學生象棋團體錦標賽，不另發獎狀。
 1. 春暉盃比賽時間：115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:00~16:00
 2. 春暉盃比賽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中活動中心（莊敬路 423 巷 8 弄 1 號）
 3. 比賽服裝集合細節會另行通知得獎選手。每隊配對與棒次安排請遵守學校與教練的安排，如不同意，請勿參加此活動。
- 十、備註事項：
 1. 第 23 屆春暉盃象棋團體賽定於 115 年 5 月 24 日（日）舉行一整天，**當天需由家長自行接送至會場並照顧選手**，獲選選手將另行發放通知單。
 2. 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公告網頁訊息為準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重要參加條件】：此為團體賽活動，人數不足將不派隊。學生需可以參加第 23 屆春暉盃團體賽，並有家長可以接送會場者。無法參加週日活動或是無法接送者，請勿報名徵選。

第 23 屆春暉盃象棋團體錦標賽校內甄選報名表(字跡請勿潦草)

班級	姓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棋力 段 級	檢附證書 請打勾	
				有證書	無證書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組 請打勾				
比賽得獎紀錄 或學棋經歷	請列舉參加象棋比賽得獎紀錄或是學棋經歷(選擇性填寫) 1. 2.				
聯絡電話					
家長簽名			導師簽名		

※貼心提醒：請於 4 月 10 日 12:00 之前交至學務處生教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甄選當日請務必自備象棋棋子參賽。